**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行動載具管理要點**

 **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訂定**

1. **依據：**

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(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)。

1. **目的：**

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自身及團體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依教育部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遵守本管理要點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議處。

1. **定義：**

本要點所稱行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1. **管理規定：**
2. 行動載具於正常作息期間(上課、自習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)，一律關機或調整成靜音，並禁止使用。
3.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影響他人學習。
4. 使用行動載具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時，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5. 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事項：
6. 手機側錄(偷拍)。
7. 聯繫聚眾。
8. 違法播放或傳遞不當影音。
9. 違反考試規則。
10. 基於學校網路傳輸品質因素，嚴禁學生攜帶網路分享器等網路傳輸用品至學校使用。
11. **違規處置：**

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、個人生活作息及符合視力保健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（一）正常作息期間務必關機或調整成靜音，並禁止使用，以免影響秩序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考試時間嚴禁使用。違者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細則辦理。

（三）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側錄不雅、不當有違善良風俗之相關影音，違者除依校規懲處，並依法承擔法律追訴刑責。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 （四）學生未經許可私自攜帶網路分享器到校，經發現將視同違禁品予以沒收保管，並因意圖影響學校網路使用頻寬，竊佔學校資源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1. **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